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廉傑

電話：077995678#3040

電子信箱：alexalin197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87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53028988_11238774200A0C_ATTCH1. 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7408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及團體推動戶外教育，爰辦理旨揭評選，獎勵對象摘述如下：

(一)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二)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

(三)團體貢獻獎：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



子公換章
體(以下簡稱團體)，包括：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
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以及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三、申請相關資料(含書面文件、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詳細資
訊請參閱附件)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並於113年1月1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林廉傑教師
處。倘貴校為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部，請將相關報名資料逕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收。

四、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由選拔小組依推薦件數及品
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獎勵內容如下：

(一)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15至20名、國中組特優5至
10名、高中組3至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
10萬元。

(二)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三)團體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林廉傑教師(07)799-5678
轉3040，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沈先生
(02) 2462-2192轉1286，電子信箱johnshon@email.ntou.
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
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
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
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